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號

上訴人 鄭翔霖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8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513號，113年度偵字第8757、29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鄭翔霖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所處有期徒刑1年4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- 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

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並敘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新臺幣400萬元，並已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金流斷點業已發生，縱警方事後循線在上訴人駕駛之車上查獲上開贓款，仍難認上訴人之犯罪情節輕微。復載敘上訴人得依前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其就相競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輕罪部分，亦已自白而經第一審於量刑時審酌該情，再參照上訴人之智識、經濟與家庭狀況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衡情亦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等論據。再就科刑部分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手法、被害人所受危害情形，另考量上訴人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情狀，以為量刑，故認第一審之量刑適當，應予維持。經核事實審所為量刑，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且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未失當，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猶稱：上訴人非詐欺集團核心角色，且未參與全部犯行，已坦承犯行及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雖告訴人已死亡，仍願與其繼承人和解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

01 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02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
03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
04 種文書罪之量刑上訴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
05 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
06 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0 法官 楊力進

11 法官 劉方慈

12 法官 鄭富城

13 法官 游士琚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張齡方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